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415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體育司四原則 鐵則？官僚？

法不周延 錯而不改 抹殺選手權益令人扼腕

記者 雲大植／特稿

● 為什麼錯了不能改，體育司這樣作就有尊嚴嗎？

把事情攤開來看，體育司的單行法「四原則」，跟國際桌總規定的資格賽，根本就各行其道。

簡單講，如果符合體育司「世界賽前八、亞洲賽前二」的原則，就有奧運參賽資格。

換言之，我具有體育司奧運參賽資格，就不用參加國際桌總定的奧運資格賽嗎？

但是，事實上你不參加國際桌總奧運資格賽，就無法參加奧運會，任憑你符合體育司的原則也沒用。

像大陸女選手陳子荷、高軍、劉偉都具有世界雙打冠軍的頭銜，她們照樣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，爭取參賽機會。

如果她們是我國選手，是不是待在家裏就可以參加奧運會了？

所以，事情再明白不過，體育司「四原則」的單行法，是一廂情願的自我設限，根本就沒有考

量相關的因素。

如今，選手在許可之下，參加奧運亞洲區資格賽，同時也取得參賽名額，偏偏體育司說不符合規定，令選手難以適從。

想想看，就算符合體育司原則，要不要參加資格賽？既得參加資格賽，教育司為何非要堅持四原則不可。

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單位，實不應漠視選手至此地步，明明四原則訂得不夠周延，卻又死不認錯，難怪有人要罵官僚了。

